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為一家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信投資(作為擔保人)訂立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融信投資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如期向債權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信投資(作為擔保人)訂立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融信投資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如期向債權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融信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
- 擔保： 融信投資(作為擔保人)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有關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750百萬元、利息、違約金、補償金、賠償金及債權人實現其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 擔保期間： 自擔保協議生效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償還責任屆滿之日起三年後止
- 擔保協議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將於訂約方正式蓋章後生效，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債權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本金額達人民幣750百萬元。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將有利於合營公司滿足開發杭州物業項目的營運資金需要，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利潤，且符合其整體業務戰略及長遠利益。合營公司的其他合營夥伴(即杭州晟宇)亦已同意以擔保協議相同條款及條件提供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向債權人履行全部還款責任。

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融信投資、合營公司及債權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專注於海峽西岸經濟區內城市及經挑選的一二線城市的住宅物業開發。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中高檔住宅物業，亦開發商業物業並將其納入住宅物業或位於其周邊，而該等商業物業包括辦公樓宇、零售商舖及其他商業物業。

融信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的物業開發。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其主要從事中國的物業開發。

債權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人」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融信投資(作為擔保人)與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擔保協議，據此，融信投資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如期向債權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責任

「杭州晟宇」	指	杭州晟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杭州融浩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杭州華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晟宇以及平潭隆昌城投資分別間接擁有45.28%、49%及5.7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債權人就債權人向合營公司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潭隆昌城投資」	指	平潭隆昌城投資合夥企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信投資」	指	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